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康素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37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壜交簡字第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康素真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下午5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本應注意其自該處路邊欲進入車道，在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疏未注意往來車輛，貿然駛入車道，嗣有告訴人張芳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張潔妤，沿中北路2段往龍岡方向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芳呈受有右側膝部挫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另告訴人張潔妤則受有右側橈骨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  
02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  
03 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  
04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  
05 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具狀  
06 撤回告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  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 
09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芝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